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1號

抗 告 人 凱悅京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安

相 對 人 紀華鎮

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交物件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7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昶安經推選為抗告人第6屆、第7屆之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，合於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為抗告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縱認陳昶安非合法之代理人，惟代理人之欠缺非不能補正，原審未就陳昶安是否具合法之代理權為任何闡明，亦未命抗告人補正，即以陳昶安非合法之代理人，且無命補正之必要為由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固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是以，原告法定代理權倘有欠缺，苟非不能補正，即應裁定酌定期間先命補正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始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係以陳昶安為法定代理人，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移交起訴狀附表一之物品，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

01 日詢問相對人是否爭執陳昶安之法定代理權限，經相對人表
02 示爭執，乃依抗告人之聲請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調取抗告人
03 社區歷年主任委員改選申報備查之資料，經公所函覆後，原
04 審於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提示該資料，並詢問有無證
05 據調查後（分見原審卷三第469頁、卷四第537頁、卷五第9
06 至215、238至240頁），即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本件抗告
07 人於起訴時，縱認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惟法院尚非不
08 得命其補正。原審未以裁定酌定期間，命抗告人補正合法之
09 主任委員為法定代理人，遽以陳昶安非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
10 且因抗告人認陳昶安為合法之代理人為由，逕認抗告人已無
11 從補正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
12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6 法官 黃玉清

17 法官 廖欣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21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
22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陳慈傳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